

總統令

六十五年五月廿二日

茲晉給吳祖禹二等景星勳章。

總統 嚴家淦
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
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

六十五年五月廿四日

任命陳超為行政院參議。

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台中分局技正洪錦平另有任用，應予免職。

任命洪錦平為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台中分局課長。

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主任工程師陳永祺，正工程師兼組長張國綸，正工程師王良文，另有任用，均應予免職。

任命王良文、張國綸為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主任工程師兼組長，呂芳梅為正工程師兼副組長，陳永祺為正工程師。

廖俊穆權理交通部專員。

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副工程師陳世圯、寧事信，幫工程師張武光、洪清期、孔維禎，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南區工程處幫工程師羅仕崑，另有任用；北區工程處正工程師兼工務段副段長王正吉呈請辭職。均應予免職。

任命王振鷺、陳世圯為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正工程師兼科長，寧事信為正工程師，張武光、洪清期、孔維禎為副工程師，楊龍生為幫工程師，張弘義為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南區工程處正工程師，羅仕崑為副工程師，副工程師周火當兼工務段副段長。

任命林財旺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澎湖測候所主任，洪理強為台中測候所技士。

任命陳漢園為交通部觀光局專員。
任命李明亮、利明勳為行政院新聞局科員。
行政院新聞局人事室主任羅德湛另有任用，應予免職。

總統 嚴家淦
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

部令

司法部令 中華民國陸拾伍年伍月拾玖日
台(65)令字第〇四〇二二號

受文者 台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

主旨：律師汪弘杰違反律師法，經付懲戒決議，予以除名處分，並撤銷律師資格，請追繳其律師證書具報。

說明：一、本件依據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六十五年五月七日(六五)台覆字第〇〇四號函送該會六十五年五月七日(六五)書，略以律師汪弘杰犯詐欺罪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確定，有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，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、二兩款，第四十條第四款予以除名處分。

二、茲依照律師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，撤銷其律師資格，請轉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追繳汪弘杰律師證書。

部長 王任遠

公告

行政法院判決

六十五年度判字第壹捌陸號
六十五年四月一日